

2004 年度



地方志 资政文集(下)

DIFANGZHI ZIZHENG WENJI

山东省地图出版社

2004年度

地方志资政文集

(下)

山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

山东省地图出版社

2005·济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志资政文集/山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 —济南:
山东省地图出版社, 2005. 8

ISBN 7-80532-833-1

I. 地… II. 山… III. 地方志—编辑工作—文集
IV. K2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2041 号

山东省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鲁福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8

字数: 578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60.00 元(上、下册)

主 编	刘秋增	张敬忠	
副主编	翟世林	薛允锋	孙 杰
编 辑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在水	王复生	孙 杰
	许学梅	杜 泉	李晓莉
	周生茂	高 宏	唐家忠
	郭 焱	翟世林	薛允锋
美 编	杨三军		
编 务	朱 俐		

“三个中心”建设

综 论

地方志编纂

年鉴编纂

地情库建设

专业队伍建设

位日渐衰微。我国传统的地方志文化是伴随着古老的农业文明产生和发展的。在自然经济状态下,人们生活节奏缓慢,社会内容单调。一个区域内的天地人文,一部十几万字、最多几十万字的地方志就可以囊括殆尽。由于社会发展滞缓,一地在几十年、上百年的时空内社会面貌也不会有太大的变化。修一部志书,即使用上几十年也不会感到内容有明显的过时。因此,在我国漫长的农业社会中,地方志一直发挥着“资治、教化、存史”的社会功能,受到历代统治者的重视。

历史发展到今天,面对科技的发展、社会的繁荣、信息的暴涨和传播手段的升级换代,地方志这种文化模式已经落后于时代。主要表现在:一是其陈旧的体例难以容纳当今社会丰富多彩的内容;二是其较长的编纂周期难以与现代众多的电子化、数字化武装起来的媒体相比拼;三是其静态的、经验主义色彩浓厚的信息难以符合当代人前瞻性的求新、求变的需求。在当代,传统地方志的“资治”功能已被党委、政府和企业众多的智囊机构所取代;其“教化”功能与现代各类专业的宣传和教育机构相比也无法同日而语;其“存史”功能与为数众多的数字化管理的档案馆、数据库相比也成为明日黄花。自从第一届社会主义新方志开始编修以来,这项工作的辛苦坎坷和被社会的漠视,至今仍在地方志工作者的心头留有很深的印象,个中原因尽管是多方面的,但是其陈旧的模式、落后的技术手段及社会功能的弱化恐怕是最主要的。随着时空条件的变化,能够因地制宜地进行调整是一切思想文化的生命力之所在。因此,如果今天我们不能站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把地方志工作作为一项与时代脉

搏和谐跳动的事业来设计,仍然抱着“一本书主义”的陈旧思维模式不放,一定是没有出路的。山东建设史志事业“三个中心”的战略思想就是立足于现实社会的必然选择。

(二)设计二十一世纪的社会主义新方志事业应该立足于各地的历史传统、文化积淀、社会需求和技术水平。山东是齐鲁故地,历史积淀深厚,重视文献的整理和设施的建设已有 2000 多年悠久传统。山东人自古以来就有整理、保护文化典籍的传统。以地方志文化为例,山东历代纂修的地方志就达 900 余种,现存的旧志古籍尚有 600 余种;首届社会主义新方志开展 20 多年来,全省已经完成各级各类地方志类出版物达 5000 余种。进入新世纪以来,山东已经发展成为拥有 9000 多万人口、近万亿 GDP 值的庞大经济体。抱着强烈的职业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去记载和展示山东新的时代、新的成就、新的风貌是史志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由于生活节奏的加快和大众心理的浮躁,造成当今社会“垃圾”信息和“掺水”资讯大量充斥于媒体的现象,也加剧了人们对高质量信息的渴求。因此,地方志工作者如果能够与时俱进,凝聚专业实力,仍然有施展自身才能的广阔舞台。伴随信息社会的到来,报刊、电台、电视台、电脑、手机、互联网、电子光盘、数据库等新型媒体、载体不断涌现,也为地方志事业突破旧的传统,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重新振兴与发展提供了借鉴和机遇。如果我们能够抓住机遇,关注社会价值取向,立足于专业实际,不断改革创新,就可以开辟出一片新天地;如果我们继续抱残守缺,固守着“一本书主义”的陈腐观念,就可能丧失机遇,领地会被其他新兴的媒体和文化模式继续侵占,更快的走向没落和衰微。山东建设史志事业

“三个中心”的战略思路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提出的。

二、对“三个中心”战略思路内涵的理解

建设史志事业“三个中心”的战略思路是指建设事业的实力地位而不是指建设实体单位。“中心”一词一般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在某些方面占有重要地位，对其周边地区或相关领域具有相当的凝聚力量和辐射功能，如：“政治中心”、“经济中心”、“文化中心”等。二是指在设施设备和技术力量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实力，如：“研究中心”、“信息中心”、“照排中心”等，但这一般只作为单位实体的名称使用，人们并不在乎其名实是否相符。显然山东设想的建设史志事业“三个中心”既趋同于前者也涵盖了后者。史志机构不仅要在发挥地方文献、地情资料、区域研究和咨询服务的功能方面具有重要地位，而且在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力量方面也应具有相当的实力，与现在社会上广泛存在的以“中心”命名的各类实体决不是一个概念。这里所说的“三个中心”的服务功能和实力地位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一）拓宽事业领地，创建地方文献中心。“文献”一词，在我国古代是指文化典籍和历史老人。在今天，“文献”一词一般是指具有历史价值或对某一学科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文物、图书或其他资料。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文献资料的载体形式，在不同的时代表现为不同的特色。例如作为文字信息的载体来看，在我国有史以来先后经历了甲骨、钟鼎、竹简、木牍、帛书及现代意义上的纸质图书。在电子时代到来之后，目前又出现了以电子光盘为载体的新型图书。

所谓“地方文献中心”，就是指反映一定行政区域内的情况的上述资料。当然，在这样宽泛的范围之内，我们应该有特点有重点的加以选择。既要考虑其涵盖面要周延到位，也要考虑其内容和载体形式的丰富多样，具有史志知识信息的严肃与厚重的特点，避免“挖到篮里都是菜”的偏向。对于列入政府规划的省、市、县三级志书，应该积极操作、按期完成。此外还要整理旧志，组织编纂各类部门志、行业志、专业志、企业志、基层志、人物志等；开展地方年鉴、专业年鉴、部门年鉴、企业年鉴、行业年鉴工作；搜集地方报刊、地方政府颁发的法规文件。在修志过程中形成的文物、档案、图片、稿件资料；地方各部门刊印的各种普查、统计、汇编、图表、手册资料；事关地方的专题、专著、调研资料；与当地有关的磁带、软盘和正式出版的电子版图书、多媒体文字声像资料等等，也都应该纳入“地方文献中心”的建设里来。这样设计，就大大充实了史志工作的内容，拓展了事业领地。目前，山东地方史志机构加快实施“地方文献中心”建设规划，已收藏各类载体的文献资料 5000 余种、3 万多卷册，其中志书类 3500 余种，地情类资料 950 种，地方年鉴 90 余种，整理出版的旧志 180 余种，收集史志类电子光盘资料 1000 余种、3 亿多字。现在不少省市虽然都创办了方志馆，但其收藏范围仅仅限于地方志、地方年鉴、少量报刊和工具书，编纂业务也仅限于省、市、县三级志书和综合年鉴。这与“地方文献中心”的建设思路相比显然还有较大的局限。

（二）跟上时代步伐，建设地情资料中心。“资料”一词从字面上解释，就是可供使用的材料，这是较为笼统的理解。我们这里所说的“可供使用的材料”不是指其物化了的载

体,而是专指其所负载的内容而言的。比如“书”和“光盘”,我们需要的不是构成它们本身的材料,而是它们所负载的信息。从这个角度上讲,“地情资料中心”的职能就是收集、加工和占有信息,提供给需要者。从某种意义上讲,它与“地方文献中心”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是互为表里的统一体。从地方文献中心的角度理解,要立足于建设、制作和收集负载信息的“文献”;从地情资料中心的角度理解,要立足于服务、加工和占有高质量的“资料”(即信息)。在目前的社会环境下,作为提供地情信息的中心,要提高竞争力,就要在信息质量和服务质量上下功夫,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快”。根据这一原则,我们要在设计 and 优化地情资料中心的项目内容和服务手段上做文章,而不能仅仅停留在简单的资料积累或单纯应付上级的公事上,要千方百计地考虑当前社会服务对象的口味和需求,制作出“适销对路”的信息产品,并依靠现代高新技术手段,为服务对象提供更为方便、迅捷、及时的服务。

为了提高信息质量和服务质量,除了三级志书和综合年鉴等主体业务之外,山东在 2000 年提出了建设史志事业“三个中心”的设想和规划之后,省及一些市、县都围绕规划,安排了许多社会急需而又能够丰富地情资料中心内涵的史志项目。例如:《山东各地概况》《山东省年鉴大全》(多媒体光盘)《山东省强镇名村志》《青岛图志》《崂山志》《烟台纵览》《蒙山志》《泰安市情系列丛书》《枣庄新况》等。烟台史志办还计划出版“八八系列地情资料”,青岛市史志系统计划五年内出各类地情系列丛书 1000 余部。章丘、即墨、肥城、淄川等市、区也因地制宜地安排了众多的部门志、行业

志、企业志、基层志等项目。即墨市仅此类史志项目就安排了近 200 个。与此同时,在技术手段建设方面也尽量跟上时代的步伐。2000 年,山东省情网建成并开通,此后地情网站建设速度也逐年加快。在此之前建成的省情资料库又进一步扩充了内容,开辟了新的栏目。继 88 个地情分库建成之后,又开辟和计划开辟“网上山东”、“历史上的山东”、“山东地理信息系统”等栏目。继青岛、泰安、淄博、潍坊之后,滨州、东营、日照、菏泽、蓬莱、莒南等一批市、县也先后建起了地情库和地情网站。目前,仅省地情库就收存各级各类志书、年鉴电子资料 1000 多种,约 3 亿多字。由于查询手段的简便快捷,据统计,山东省情资料库建成并上网之后,每年查询访问的人数达三四万人次,这是目前各地已建成的单纯的方志馆或方志室所望尘莫及的。针对当前信息化、网络化服务的需要,《济南年鉴》《青岛年鉴》等出版物也都制作了电子光盘。《山东省年鉴大全》多媒体光盘每套收录 40 多种省内年鉴,3000 多万字,已成为一年一度的连续出版物。以上这些工作,既丰富了地情资料中心的内容,拓宽了史志事业的阵地,也扩大了史志机构的服务范围和影响,提高了知名度。这是山东实施史志事业“三个中心”建设规划迈出的第一步。山东史志工作取得的这些进展得到了副省长蔡秋芳的充分肯定和多次表扬,她说:“在我上网查询过的省级数据库中,山东省情网的资料是最丰富的”。

(三)更上一层楼,建成区域研究和咨询中心。编史修志工作就是一项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研究”和“咨询”是手段和目的关系,我们修志的目的就是为了使用,把“区域研究和咨询中心”设计为史志事业建设目标之一,就是立

足于史志事业的特点和当代社会的需求。目前常规的做法是,一部志书出版了,提供给需要的人,就是为这些人提供了咨询服务。史志机构服务的效果如何,关系到史志工作者价值的实现、史志机构的社会地位及事业未来的发展。面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我们史志机构有下列优势:(1)修志为现实服务已列为各级专业修志机构的基本职能;(2)实施地方文献中心的建设规划使史志机构占有了大量的研究素材;(3)常年的编志业务培养了一批熟悉地情、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专业人才;(4)史志机构掌握有自己创办的杂志、网络媒体和地情数据库;(5)区域研究、咨询服务与修志工作目标一致,完全应该结合进行。具体做法是:除了列入规划的三级志书和综合年鉴之外,一是多设计一些社会关心和欢迎的史志项目,抓紧操作,及时推向社会;二是将史志工作适当延伸,主动承担上级领导关心的某些研究课题,积极参与对领导决策的咨询服务;三是“借题发挥”,大量积累一些其他部门的本区域有关的研究成果以资借鉴和使用。在这方面山东省史志办公室及各市县都创出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例如在史志业务项目方面,全省完成的各级各类成果多达 5000 多项,通过馆藏或上网,大部分能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在研究课题方面,仅省史志办编辑出版的《史志工作者对振兴山东的思考》一书就收录了近几年的研究论文和调查报告达 75 篇。有的调查报告和论文还在省委、省政府主办的一级刊物上发表,被评为优秀调研成果。

但是就目前来看,史志工作还是一项公益事业,人员吃的是“皇粮”,项目有政府经费支持,人们对投入的回收、自身的价值实现及事业的发展并没有投入足够的关注。志书

也好,课题也好,其社会效益究竟如何,也没人做过系统地调查,缺少经济杠杆的调节,除非与编修任务直接相关的课题,史志人员仍然不太关心外面的世界。目前改革仍在进行,社会还在发展,公民的价值取向也在逐步转变。等价交换原则和市场价值规律迟早会进入一切能够进入的领域。总有一天,一项研究成果,拿去发表、出版或上网也可能不会被认为是最好的选择,存入数据库中,加上密码,向他人提供有偿服务,会被认为是正当合理的处置方法。那时,史志工作者会有更广阔的发展天地。

(原载于《中国地方志》2003年第3期)

依法修志是地方史志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薛允锋

1997年9月12日,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正式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政治目标,并作为党和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国家权力严格依照既定的法律规范运作,是现代化国家的基本形态。地方史志工作既然被确立为各级政府的一项日常工作,那么“依法修志”就应是依法治国的组成部分,也是地方史志事业发展的内在需求。《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5年度地方立法计划》和《山东省人民政府2005年立法计划》同时将《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列入提供审议的项目,山东依法修志的目标即将实现,这必将为推动全省史志工作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立法的提出

山东省是全国第六个完成首轮省、市、县三级修志任务的省份,修志工作走在全国的前列。20多年来,在完成三级志书主体任务的同时,还编纂出版部门志、行业志、企事业单位志、乡镇志及年鉴、地情书刊5000余种,积累资料近百亿字,并适时开展了全省第二轮修志工作,确立了史志事业“三个中心”的建设目标,正朝着建立史志工作长效机制的

方向迈进。地方志编修工作是一项涉及社会各个方面的宏大系统工程,事关全社会根本利益。自1981年启动社会主义新方志编修工作以来,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依靠行政手段组织调动各项社会资源,花费20多年的时间完成了首轮修志任务。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原来由政府直接管理的社会组织,有的已变成了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民事主体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独立的利益主体,社会呈现利益多元化趋势。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有些社会组织往往不愿承担修志的社会成本。在新的形势下,地方史志工作面临失去绵延赓续的源泉,靠行政手段推动地方史志工作已经力不从心。广大史志工作者越来越认识到,要保持地方史志事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最根本、最可靠的办法是在“依法治国”方略下实行依法修志,这就不会受领导人的变动和领导人个人意志的影响。根据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精神,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推动地方史志工作立法,使地方史志工作实现法制化管理,以法律手段来调整修志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规范不论职位高低、权力大小的政府机构以及与修志有关的社会组织和人员的行为、义务和权利,以保障这项事业健康有序持续发展。

二、官职官责是我国修志的传统模式

志书官修自古至今已成定式。汉武帝时,朝廷命令地方官纂修“地志”。隋代大业年间,“普诏天下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唐代诏令修图经,德宗建中元年

(780年),朝廷规定每三年修一次图经上报(后改为5年)。宋承唐制,制定“凡土地所产,风俗所尚,具古今兴隆之因,州为之籍,遇闰岁造图以进”。明清时期,方志编修趋于鼎盛,最高统治者不仅诏令纂修,而且颁发了统一的凡例,如明永乐十年(1412年)、十六年(1418年)先后两次颁降《纂修志书凡例》。清代顺治、康熙、雍正、乾隆等朝,都重视方志纂修,雍正六年(1728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谕,“着各省督府,将本省通志重加修葺,务期考据详明,采摭精当,既无缺略,亦无冒滥,以成完善之书”,提出了重质量的问题。民国期间,政务院三次“迭令纂修”,颁发了《修志概要》(民国18年)、《地方志纂修办法》(民国33年)、《地方志纂修办法》(民国35年),规定“省志30年纂修一次,市志及县志15年纂修一次”。

当代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编纂,“官职”“官责”的传统也被传承下来。1996年5月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李铁映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二次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对各级政府领导来说,修志可以说是“官职”“官责”;修志是各级政府的职责和任务,各级政府在这方面不能疏职,更不能使这项事业废弛。李铁映同志并代表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一纳入”(即把修志工作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各级政府的任务之中)、“五到位”(即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特别是职称到位、条件到位)的要求,对事关地方志工作的全局性问题作了明确的指示。省、市、县三级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修志格局。

三、当前史志工作立法的必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几代领导人都很重视编修地方志工作。江泽民同志指出:“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过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重要事业”。但是,江泽民同志也说过:“修志工作是一项不容易引起重视的重要工作”,要使全社会都来重视这项工作,需要法律的强力支持。但在社会法制还不够健全的一段时间,立法机关不可能顾及到地方史志工作的立法。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目标的实现,地方史志工作理应建立自己的法规体系。

一是“依法修志”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需要。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依法治国被列为宪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和国家的基本方略。必将对我国各个领域产生重大影响,推动我国政治、经济以及社会、文化等多方面的发展与进步。作为各级政府的一项常规性工作,地方志工作理应走向法制化轨道。山东省省长韩寓群在2003年省人大十届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依法修志”,不是一时的权宜之计,而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客观需要,是地方史志编修工作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地方史志工作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是将已经行之有效的地方史志工作方针政策上升到